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升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上午11:00在公司主楼三楼监事会办公室召开，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
- 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
- 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升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刘世玲女士列席了会议。
- 5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20日